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宇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周宇刚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艳勤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公正、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双方合作融洽，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结合《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终以新疆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园”）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房产”）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谷园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旭东、付洋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